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土科技”、“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5修正）》、《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东土科技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72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1,775,700股，发行价格为10.7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874,999,990元，扣除总发行费用15,177,146.89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59,822,843.11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编号为XYZH/2023BJAG1B0235的《验资报告》。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2024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募投项目和部分募投项目增加投资额及内部投资结构、实施方式和地点的调整。2025年6月20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计划投向“泛在互联的工业操作系统项目”的5,000万元募集资金，调整到“数字工厂智能控制解决方案项目”。

上述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25日和2025年6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5）和《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0）。

调整完成后，募集资金用途安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数字工厂智能控制解决方案项目	61,226.00	40,700.00
2	数字建造及智能工程装备控制解决方案项目	18,890.00	8,800.00
3	研发和实训展示中心项目	23,420.00	11,750.00
4	偿还银行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26,250.00	26,250.00
总计		129,786.00	87,500.00

目前，公司正有序推进募投项目建设，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拟合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现金管理品种

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可转让大额存单及结构性存款等产品，不得为非保本型，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三）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6,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

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 决策程序

本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后方可实施。

(五) 实施方式

现金管理产品必须以公司的名义进行购买,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规定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现金管理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六) 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七) 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要求披露购买产品的具体情况。

(八) 关联关系

公司与提供产品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风险分析与控制措施

(一) 现金管理风险分析

1、虽然现金管理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 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明确好现金管理产品的金额、品种、期限以及双方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等。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做好财务核算工作，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并对所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和保管进行实时分析和跟踪。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购买现金管理产品与保管情况的审计监督，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开展内部审计。

4、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根据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募集资金本金安全及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

2025年8月1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前述额度及期限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管理层代表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及相关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顾东伟

赵培兵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